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国农科技 2017 年 6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出具最终调查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